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須予披露交易

- (1)收購目標公司的67%已發行股份；及
- (2)提供股東貸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file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ading Profile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代價為3,0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Leading Profile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eading Profile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file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ading Profile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代價為3,015,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Leading Profile；

賣方： (1) 潘先生；及  
(2) 蔡先生。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Leading Profile已同意收購而潘先生及蔡先生已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資本中的3,400股及3,300股普通股，分別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及33%。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015,000港元，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已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按支票方式支付1,530,000港元予潘先生；及
- (ii) 按支票方式支付1,485,000港元予蔡先生。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組建新董事會，將該董事會成員的最高人數設定為三名。Leading Profile及陳女士將有權分別不時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Leading Profile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eading Profile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貸方： Leading Profile

借方： 目標公司

### 主要條款

本金額： 不超過3,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5%

期限： 自首次提款日期起三年

提款： 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分3次提款，每次提款1,000,000港元

目的： 股東貸款須僅用於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開支

還款： 目標公司須根據貸款協議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及其利息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Leading Profile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以推銷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輔助服務。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潘先生、蔡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持有34%、33%及33%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Leading Profile及陳女士直接擁有67%及33%的股權。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標準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37,982港元及571,201港元。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自其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收益	5,370,661	8,619,999
除稅前淨溢利	304,265	323,359
除稅後淨溢利	276,995	284,206

## 賣方

潘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蔡先生為台灣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潘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推銷產品及服務，這將與本集團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現有業務形成互補。此外，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股東貸款將為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這有利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與收購事項及貸款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貸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3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01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ading Profile」	指 Leading Profi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由Leading Profile與目標公司就股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貸款交易」	指 Leading Profile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
「陳女士」	指 陳穎施女士，香港永久居民
「蔡先生」	指 蔡世新先生
「潘先生」	指 潘煒光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資本中的6,7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Leading Profile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墊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的金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獨比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潘先生及蔡先生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